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9〕93号

关于调整下达省级涉农资金（市级组织 实施项目—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补助）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重新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配套资金指标的函》（梅市农农计便函〔2019〕54 号），原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的通知》（梅市财农〔2019〕32 号），下达给市农业农村局“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结存指标中收回 1106688 元，调整下达给相关县（市、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

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2〕248号)要求,按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承担部分24元/头的标准安排下达。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是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涉农资金项目,收入请列入2019年度“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本次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梅州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16份)

梅州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2018年3月1日—2019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县（市、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收回省级资金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科目
梅江区	2713		65112	2130108病虫害控制
平远县	311		7464	
蕉岭县	26146		627504	
大埔县	3495		83880	
兴宁市	12075		289800	
五华县	1372		32928	
市农业农村局		-1106688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合计	46112	-1106688	1106688	